



学科专业：085202 一光学工程（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

[首页](#) > [教学培养](#) > [培养方案](#)

部门概况
招生工作
培养工作
专业学位
学籍管理
学位工作
导师工作
学生工作
毕业就业
学科建设
文件下载
办事指南

一、培养目标和要求

1、具有较高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水平，拥护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政策，有为建设祖国及推动人类发展而努力工作的抱负。 2、应掌握光学和光学工程专业基础理论及较广泛的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在具体从事的研究领域中初步具有独立进行理论和实验研究的能力和从事技术开发的能力。有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工程硕士学位获得者能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科研、教学、工程技术和管理工作。 3、具有健康的体魄。

二、研究方向

1、信息光学 2、光电精密测试技术 3、视光学 4、应用光学 5、光纤及通信技术 6、薄膜及光波导技术 7、超高速大容量光通信器件技术 8、现代照明工程 7、光电子学

三、学习年限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从事科研与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教学实行学分制，课程分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研究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至少应完成总计30学分的学习任务,其中学位课不少于19学分。课程设置详细情况见附表。

五、学位论文

1、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2、学位论文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文献阅读和调研、开题报告、科学研究、论文撰写、论文送审和论文答辩。 3、学位论文的一般内容包括：中英文摘要、课题来源、国内外发展概况、理论分析、实验与计算、研究结果、参考文献等。 4、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在理论分析、计算方法、实验技术、新型装置、新型工艺等方面中的1-2个方面上，提出一定的新见解。 5、学位论文应具有一定的难度和先进性，应反映出作者对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的掌握情况，反映出作者综合运用有关理论、方法和手段解决科学技术问题的能力。 6、硕士研究生除完成学位论文外，在答辩前必须达到学校关于外语水平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专利）的要求。

六、其它说明

附表、课程设置明细

选课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开课季节	必修
学位课	12000117	微弱信号检测	36	2.00	春季	否
学位课	12000304	测试系统应用与设计	36	2.00	春季	否
学位课	12001127	专业英语	40	1.50	春季	是
学位课	12001132	数据通讯及应用	40	2.00	秋季	否
学位课	12001133	光电检测原理及应用	60	3.00	秋季	否
学位课	15000404	综合英语（一）	72	1.00	春季	是
学位课	15000405	综合英语（二）	72	1.00	秋季	是
学位课	22000132	工程数学	54	3.00	秋季	是
学位课	26000002	科技文献检索与论文写作	18	1.00	秋季	是

学位课	32000006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00	春季	是
学位课	32000007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00	秋季	是
非学位课	12000466	计算机控制技术	60	3.00	秋季	否
非学位课	12000467	信息管理系统	50	2.50	秋季	否
非学位课	12001128	嵌入式系统开发与应用	40	2.00	春季	否
非学位课	12001137	技术光学导论	40	2.00	秋季	否
非学位课	12001138	数字图像处理	40	2.00	秋季	否

[关闭窗口](#) [打印本页](#)